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镇海滨大道2号)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说明
-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三、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四、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五、 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是否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六、 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 八、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九、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益物流”）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2万股（含22万股）。本次实际完成股票发行21.2万股，由公司董高监和核心员工进行认购。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4日），公司股东人数为54名，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35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9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2,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6,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以及公司本次发行目的，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为3.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

公司股票系做市转让方式，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当日收盘价为6.27元/股，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30元/股，2016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75元。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当日收盘价6.27元/股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格。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即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一次性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为借方计入“管理费用 693,240 元”，贷方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93,240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第十九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无股票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认购情况如下：

截止 2018 年 1 月 12 日，35 名认购对象缴付了股票认购款，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3.60 万元，实际发行股票 21.20 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认购方式
1	陈明福	副总经理	10,000	30,000	0.0356	现金
2	金亮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30,000	0.0356	现金
3	徐传来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30,000	0.0356	现金
4	张浩	副总经理	10,000	30,000	0.0356	现金
5	马星	董事会秘书、副总	10,000	30,000	0.0356	现金
6	岳燕舞	监事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7	赵耀	监事会主席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8	孙仁龙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0.0356	现金
9	孙正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0.0356	现金
10	陆启涛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0.0356	现金
11	刘永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0.0356	现金
12	侍莹莹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0.0356	现金

13	徐康胜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0.0356	现金
14	杨林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15	钱娟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16	杜艳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0.0356	现金
17	刘丽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18	张正敏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19	卢伟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20	张兆红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21	李言虎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22	李伟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23	孙羽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24	戴超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25	陶辉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26	赵伟伟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27	黄浩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28	牛华超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29	顾金双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30	韩宏睿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31	王启峰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32	吴宗泽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33	吴德双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34	张大鹏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35	杨军	核心员工	4,000	12,000	0.0142	现金
合计			212,000	636,000	0.75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陈明福，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

(2) 金亮，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徐传来，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浩，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5) 马星，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岳燕舞，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7) 赵耀，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 孙仁龙，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副总经理。

(9) 孙正，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外勤部经理。

(10) 陆启涛，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散杂货部副总经理。

(11) 刘永梅，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 侍莹莹，女，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13) 徐康胜，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14) 杨林，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 钱娟，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箱管部经理。

(16) 杜艳，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

(17) 刘丽，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18) 张正敏，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操作经理。

(19) 卢伟，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操作经理。

(20) 张兆红，女，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业务经理。

(21) 李言虎，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业务经理。

(22) 李伟，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业务经理。

(23) 孙羽，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业务经理。

(24) 戴超，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集装箱部操作经理。

(25) 陶辉，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6) 赵伟伟，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报关部经理。

(27) 黄浩，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集装箱部业务经理。

(28) 牛华超，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集装箱部业务经理。

(29) 顾金双，女，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集装箱部业务经理。

(30) 韩宏睿，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散杂货部业务经理。

(31) 王启峰，男，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铁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32) 吴宗泽，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铁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JAVA 工程师。

(33) 吴德双，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铁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HP 工程师。

(34) 张大鹏，男，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铁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HP 工程师。

(35) 杨军，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铁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HP 工程师。

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员工，均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陈明福、金亮、徐传来、张浩、马星、岳燕舞、赵耀

7人为公司董监高；其余28名自然人投资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已由2017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并在2017年12月5日至15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2017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上述核心员工侍莹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员工，该子公司于2013年11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主营业务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货物仓储。

上述徐康胜、杨林、刘永梅3名核心员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员工，该子公司于2016年9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美容，洗车服务；机动车安全检测；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服务；车用电子产品生产。

上述核心员工杜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员工，该子公司于2012年5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主营业务为货物仓储、货物配载、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销售。

上述王启峰、吴宗泽、吴德双、张大鹏、杨军5名核心员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铁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该子公司于2016年6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网络技术的开发；网站设计；网页制作；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上述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五）上述投资者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关联人姓名	关联人职务	与关联人 关联关系
1	马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玉荣	监事、在册股东	夫妻

2	张浩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3	徐传来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4	金亮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5	赵耀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6	岳燕舞	监事	无	无	无
7	陆启涛	核心员工	陆红梅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姐弟
8	陈明福	副总经理	陈德光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兄弟
9	刘永梅	核心员工	陈德光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弟妹
10	杜艳	核心员工	陈德光、陈明福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弟妹；夫妻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红梅、陈德光夫妇。两人合计持有 19,305,000 股的权益，合计持股比例为 68.733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陆红梅、陈德光夫妇，并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发行后两人仍然合计持有 19,305,000 股的权益，合计持股比例为 68.2180%，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专项账户，挂牌公司是否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连云港核电站支行，账号：4988 7112 8436，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 636,000 元均存放于该专项账户中，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连云港核电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起共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合计募集资金 4,990.06 万元,有效改善了公司资金状况，促进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未出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支出类型	金额（元）	其他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铁路运费	9,666,783.56	无
	支付海关税款	5,476,271.00	
	支付海运费及其他费用	9,281,523.75	
合计		24,424,578.31	

注：同益物流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人民币 3000.06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

第一次：经同益物流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向做市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6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567 号验资报告审验。

第二次：经同益物流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827 号验资报告审验。

第三次：经同益物流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做市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9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045 号验资报告审验。

第四次：经同益物流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6.2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3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79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于营运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工具补充。

(1) 测算过程

公司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的计算方法：

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 = 360 / 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已披露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如下测算：

I 2017 年度营运资金测算：

单位：元、天、次每年

项目	2016.01.01	2016.12.30	平均数	期间天数	周转数	周转天数
营业收入	303,428,368.47		-	-	-	-
营业成本	278,193,794.15		-	-	-	-
应收账款	22,421,464.09	82,567,039.55	52,494,251.82	360	5.78	62.28
预付账款	3,729,177.45	10,624,981.01	7,177,079.23	360	42.28	8.52
存货	0	18,362.40	9,181.20	360	30300.37	0.01
应付账款	8,887,757.72	68,954,923.26	38,921,340.49	360	7.15	50.37
预收账款	3,296,115.22	2,825,327.48	3,060,721.35	360	99.14	3.63

注：2017年10月同益物流向1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6.2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30元，已募集资金3000.06万元人民币。

由周转天数计算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21.42次每年，预计销售年增长值采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率150.00%(参考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52.73%)，2016年度销售收入为303,428,368.47元，2016年度销售利润率为8.32%，经测算后2017年度营运资金量为32,474,848.93元（本次测算不构成2017年度相应财务数据的承诺）。

II 2018年度营运资金测算：

单位：元、天、次每年

项目	2016.01.01	2016.12.30	平均数	期间天数	周转数	周转天数
营业收入	303,428,368.47		-	-	-	-
营业成本	278,193,794.15		-	-	-	-
应收账款	22,421,464.09	82,567,039.55	52,494,251.82	360	5.78	62.28
预付账款	3,729,177.45	10,624,981.01	7,177,079.23	360	42.28	8.52
存货	0	18,362.40	9,181.20	360	30300.37	0.01
应付账款	8,887,757.72	68,954,923.26	38,921,340.49	360	7.15	50.37
预收账款	3,296,115.22	2,825,327.48	3,060,721.35	360	99.14	3.63

由周转天数计算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21.42次每年，预计销售年增长值采2018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率150.00%(因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出，参考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152.73%)，2016年度销售收入为303,428,368.47元，2016年度销售利润率为8.32%，经测算后2018年度营运资金量为32,474,848.93元（本次测算不构成2018年度相应财务数据的承诺）。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自2015年5月13日公司挂牌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业务板块日益完善，同时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资本实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
1	陆红梅	11,055,000	39.3599	境内自然人	8,291,250
2	陈德光	8,250,000	29.3731	境内自然人	6,187,500
3	连云港盛世益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62,000	16.9545	基金 理财产品等	4,762,000
4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6.94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5,000
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000	2.04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000	1.32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7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500	0.85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	0.69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	0.4842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0.36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合计		27,634,500	98.3889		2,060,5750

2、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 2018 年 1 月 4 日为基准日，模拟发行后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
1	陆红梅	11,055,000	39.0650	境内自然人	8,291,250
2	陈德光	8,250,000	29.1530	境内自然人	6,187,500
3	连云港盛世益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62,000	16.8275	基金 理财产品等	4,762,000
4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6.89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5,000
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000	2.0248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000	1.31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7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500	0.84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	0.68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	0.48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0.36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合计		27,634,500	97.6519		2,060,575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26,250	17.18	4,826,250	17.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125	0.12	34,125	0.1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518,500	8.97	2,518,500	8.9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378,875	26.27	7,378,875	26.0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478,750	51.56	14,478,750	51.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2,375	0.36	160,375	0.57
	3、核心员工	0	0	154,000	0.54
	4、其它	6,127,000	21.81	6,127,000	21.6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708,125	73.73	20,920,125	73.92
总股本		28,087,000		28,299,000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18年1月4日)公司股东人数为5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35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9人(鉴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不排除因市场交易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股东人数与按照股权登记日计算的股东人数存在差异)。

2、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075《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36,000.00元。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本次发行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172,749,999.37	636,000.00	173,385,999.37
负债（元）	102,177,656.68	--	102,177,656.68
净资产（元）	70,572,342.69	636,000.00	71,208,342.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15%	-	58.93%

3、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红梅、陈德光夫妇。两人合计持有 19,305,000 股的权益，合计持股比例为 68.733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陆红梅、陈德光夫妇，并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发行后两人仍然合计持有 19,305,000 股的权益，合计持股比例为 68.2180%，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德光	董事长、总经理	8,250,000	29.37	8,250,000	29.15
2	陆红梅	董事	11,055,000	39.36	11,055,000	39.07
3	金昕	董事、财务总监	58,500	0.21	58,500	0.21
4	郁瑞	董事	19,500	0.07	19,500	0.07
5	李静	董事	19,500	0.07	19,500	0.07
6	王玉荣	监事	39,000	0.14	39,000	0.14
7	马星	副总经理、董秘	-	-	10,000	0.04
8	金亮	董事、副总经理	-	-	10,000	0.04
9	徐传来	董事、副总经理	-	-	10,000	0.04
10	陈明福	副总经理	-	-	10,000	0.04

11	张浩	副总经理	-	-	10,000	0.04
12	赵耀	监事会主席	-	-	4,000	0.01
13	岳燕舞	监事	-	-	4,000	0.01

除上述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后(发行后数据以 2016 年度数据为基准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68	0.4385	0.4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7	0.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7	2.75	2.75
资产负债率（%）	22.22	58.66	58.42
流动比率	3.63	1.47	1.48

注：上表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 发行后的每股收益=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的股本总数；
- 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发行融资额)/发行后的股本总数。

四、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公司与上述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股票登记完成后即锁定 36 个月。

五、 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是否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对象之间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 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涉及投向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八、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就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益物流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二) 同益物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同益物流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益物流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同益物流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同益物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同益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原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同益物流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

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即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取得的服务一次性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为借方计入“管理费用693,240元”, 贷方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93,240元”。

(九) 同益物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35名自然人, 故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本次发行前机构股东为16名, 其中做市商7名: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股东9名: 连云港盛金益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金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银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博展商贸有限公司、洛阳升铎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特跃售电有限公司、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硕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述7名做市商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 连云港盛金益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基金编号为SX7938, 其管理人为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金财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备案, 备案编号P1061743; 上海硕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1月1日登记备案, 登记编号P1060046。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部分机构出具的《说明》,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金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银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博展商贸有限公司、洛阳升铎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特跃售电有限公司、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名股东, 均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也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挂牌转让。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十一）根据 2017 年 4 月 10 日同益物流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治理公司，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及时、规范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持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出具承诺如下：公司财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内容以及投资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同益物流与认购对象之间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同益物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款均以认购对象自己的名义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出具了承诺或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所缴付的认购款均系自身合法所得，不存

在代他人出资或认缴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35 名自然人投资人。故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五）公司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要求。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未发现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

（十八）同益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涉及投向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十九）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交易明细，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已知晓并承诺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得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法定限售情况，也有自愿限售安排：全部发行对象自愿将其持有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全部锁定 36 个月，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自愿限售到期后，法定限售对象将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办理。

九、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总结的意见如下：

(一) 同益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侵害原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除上海硕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金基金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上海硕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金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八) 发行对象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人，认购公司股票的全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它代持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陆红梅：_____

陈德光：_____

金 昕：_____

李静：_____

郁 瑞：_____

徐传来：_____

金亮：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赵 耀：_____

岳燕舞：_____

王玉荣：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德光：_____

金亮：_____

金 昕：_____

徐传来：_____

马星：_____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2日